

# 臺中市 113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暨校園安全- 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建置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四、研習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 第 1 場次：

1.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0830 時至 1630 時。

2.地點：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國際會議廳(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

3.參加對象：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區：豐原、后里、大雅、潭子、外埔、清水、梧棲、大甲、沙鹿、大安、龍井、大肚、石岡、新社、和平、霧峰、東勢)之承辦人或業務主管 1 名，預計 181 人。

4.課程內容：如附件 1。

5.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進行報名(研習編號：4439505)。

6.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止；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7.本次研習共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二) 第 2 場次：

1.時間：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0830 時至 1630 時。

2.地點：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國際會議廳(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

- 3.參加對象：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區：東、南、西、北、中、北屯、西屯、南屯、神岡、烏日、大里、太平)之承辦人或業務主管 1 名，預計 181 人。
- 4.課程內容：如附件 2。
- 5.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進行報名(研習編號：4439513)。
- 6.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止；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 7.本次研習共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 五、其他事項：

- (一) 校園內雖有停車位可停放，惟請參與人員盡量共乘。
- (二)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三) 研習聯絡人：大里高中王一民主任教官，電話：04-24067870 分機 331。

#### 六、預期效益：

- (一) 有效提昇本市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及敏感度，從學生衝突事件中辨識疑似校園霸凌案件之產生。
- (二) 使學校人員能夠熟悉霸凌類型，並共同研討因應作為。
- (三) 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傳達，提供經驗傳承。

七、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次研習需全程參與，參加研習人員請依規定簽到、退。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倘若因故請假者，請依規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請假之掃描檔，傳送至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承辦人劉教官電子信箱：

[tcsoc4133@gmail.com](mailto:tcsoc4133@gmail.com)。

九、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獎勵要點暨本局 106 年 10 月

2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96542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人員獎懲案核予敘獎。

十、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中市 113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暨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研習工作坊課程表		
第一場：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第二場：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時 間	內 容（ 課 程 ）	主持（講）人
08:30-09:00（30）	報到	承辦單位
09:00-09:10（10）	開幕暨長官致詞	主辦單位
09:10-10:50（100）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解說 （含霸凌及準用霸凌行為解說）	謝志忠律師 （2 節課）
10:50-11:10（20）	休息	承辦單位
11:10-12:00（50）	實務案例分析與解說	謝志忠律師 （1 節課）
12:00-13:00（60）	午餐	承辦單位
13:00-14:40（100）	調和技巧與程序實務解說 （調和理念與原則、調和者角色 任務、調和報告與處理建議）	謝志忠律師 （2 節課）
14:40-15:00（20）	休息	承辦單位
15:00-15:50（50）	調和技巧與程序實務解說 （調和理念與原則、調和者角色 任務、調和報告與處理建議）	謝志忠律師 （1 節課）
15:50-16:10（20）	學校常見問題解說	主辦單位
16:10-16:30（20）	綜合座談	主辦單位
16:30	賦歸	